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巢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守哲

訴訟代理人　王鳳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5,9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5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